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九十四年十二月修訂，九十五學年開始實施)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一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七月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一、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轉入本所研究生需檢附「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本所審核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轉入本所。其餘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畢業學分：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二學分，但不包含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國語文等及論文學分。其中至少六學分需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若有特殊問題可個案上提所務會議審議。

二、碩士班已修課程之學分不列入二十二學分內計算。

三、課程：

(一)專題討論：在學期間，至少需修滿四學分方得畢業，唯此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生物醫學相關課程：至少需選修六學分之生物醫學相關學分。入學前已修讀之相關學分，得申請認定為生物醫學學分，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三)理工相關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分之理工相關學分，但不包含必修課程。修過大學相關理工課程者，得向所上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四)必修課程：所有研究生皆必修「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以及「光電工程導論」課

程，未修過本所之必修課程者，必須選修該課程，不及格者重修。

(五)生物醫學及理工相關課程，由所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六)修過相關領域課程，欲申請本所相近之必修課程免修者，得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經由所上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三十學分。

第四條 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其餘規定請詳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二、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三、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同意之教師。

第五條 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核最遲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應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 需完成本辦法第三條中有關學分與課程之要求。

2. 檢附相關證明於考試前兩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考試申請。

(二)、考核方式以該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為範圍，於應考前繳交博士研究計畫書，計畫書中需明列該研究計畫預計達成之目標，由所長聘請召集人，成立博士生論文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口試，口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且需經由博士論文委員會同意預計達成目標。

(三)、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長召集三至七位校內外委員，送所務會議核備後組成。

三、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本所核發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四、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後之次一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均應舉行「研究進度報告」一次，相關規定遵循本所「博士班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辦法。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及完成本辦法第三條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1. 有兩篇論文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列名之期刊被接受，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並且其發表之單位必須為本所。

2. 如未發表國際期刊，學生需完成在博士資格考時博士研究計畫所提出之預計達成目標，或等同程度之研究成果，並由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如有其他特殊表現，雖無法達成上述(1)或(2)項要求，但其指導教授仍同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得提所務會議裁定之。

(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院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員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秘密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

三、學位考試委員：

(一)、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核備後之委員會，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口試：

一、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二、論文口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

三、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畢業及離校：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於本所陳列)。

第八條 跨國雙學位：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符合資格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二、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修讀須符合規定如下：

(一)、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須修滿四學分方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必修課程：所有研究生皆必修「光電工程導論」課程以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三)、修過相關領域課程，欲申請本所相近之必修課程免修者，得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經由所上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

四、其餘規定依據雙方合作辦理博士雙學位制協議書辦理之。

第九條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於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